



世界卫生组织

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临时议程项目 14.1

A53/22
2000年4月6日

《财务条例》修订款

秘书处的报告

1. 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WHA52.20号决议要求总干事开展一项对世界卫生组织《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的研究。特别要注意对评定会费的管理；管理临时收入的原则和标准；汇率补贴措施；会员国晚交或欠交会费；周转金（包括补偿安排）；内部借支；财务奖励方案；以及未清偿承付款。
2. 2000年1月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十二次会议上以及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一〇五届会议上审议了拟议修订的《财务条例》¹。
3. 执行委员会根据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决定建立一个由会员国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进一步审议拟议的《财务条例》，并向2000年5月12日举行第十三次会议的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报告²。然后该委员会将向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以便建议通过新的《财务条例》。
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会议（2000年3月9日和10日于日内瓦）讨论了原则问题和审查了拟议《财务条例》的修订草案³。还向工作小组提供了一份世界卫生组织常用会计术语汇编⁴。工作小组的报告包含在文件EB/FinRegs/1/3中。
5. 本文件附件1包含通过任何新的《财务条例》的进程和时间表。附件2包含拟议《财务条例》的修订草案。它包含工作小组一致同意的修改以及根据会员国意见所作的一些其它小修改（见下面6—8段）。附件3归纳了现行《财务条例》与拟议《财务条例》之间的差异。

¹ 文件EB105/25和EB105/25 Corr.1。《基本文件》和文件EB105/25 Add.1包含现行《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

² EB105(7)号决定。

³ 文件EB/FinRegs/1/2。

⁴ 文件EB/FinRegs/1/INF.DOC/1。

6. 第一条已扩充。它现在反映总干事的责任，并要求她制定《财务细则》，包括有关指导原则和限制，以实施《财务条例》。因而，在条例中未具体提及对任何项目的限制或指导原则。
7. 第4.5条已重新草拟。将未清偿承付款结转至下一财务期时，作为原提出承付款的权力，相应拨款仍可动用。修订的措辞反映这一最终结果。应注意，与以前的草案相比，结转未清偿承付款的目的和机制没有改变。
8. 第6.9条已重新草拟。措辞使杂项收入能于摊款在应届财务期到期应交之前用以支付会费欠额。应注意，对于已交清会费的会员国而言，杂项收入中的应得款额将减少应届财务期应交的摊款额。
9. 将请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注意拟议修订的《财务条例》并酌情考虑是否建议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予以通过。

附件1

《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时间表和进程

2000年5月12日

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总干事的提议以便向卫生大会提出建议

2000年5月

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总干事的提议及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修订的《财务条例》，在执行委员会于2001年1月在其第一〇七届会议上确认新的《财务细则》时生效

2001年1月

在执行委员会确认总干事制定的《财务细则》之后修订的《财务条例》生效

2001年5月

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注意新的《财务细则》

附件2

拟议修订的世界卫生组织财务条例

第一条—适用范围和授权

- 1.1 本条例适用于世界卫生组织的财务管理。
- 1.2 总干事负责按照本条例确保本组织的有效财务管理。
- 1.3 为本条例的有效实施，总干事可在不损害第1.2条的情况下将其视为需要的权力授予本组织的其他官员。
- 1.4 为本条例的实施，总干事应制定《财务细则》，包括有关指导原则和限制，以确保有效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和保护本组织资产。

第二条—财务期

- 2.1 财务期是从偶数年份开始的两个相继历年。

第三条—预算

- 3.1 《组织法》第55条所提及的财务期概算（以下称为“预算方案”）由总干事编制。
- 3.2 预算方案包括有关财务期的总收入和总支出，用美元计算。
- 3.3 预算方案分为编、款、项，并附有卫生大会可能要求的或以卫生大会名义要求的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以及总干事认为需要的或有用的其它附件或说明。
- 3.4 总干事应在卫生大会例会开幕至少12个星期以前并在执行委员会对其审议的应属会议开幕前，提交预算方案。同时，总干事应将该方案送交各会员国（包括准会员）。
- 3.5 执行委员会应将该方案连同其可能就此提出的任何建议一并提交卫生大会审议。

3.6 下一财务期的预算在预算方案相关双年度的前一年经由卫生大会相应的主要委员会审议并就此提出报告后，由卫生大会批准。

3.7

在向卫生大会提交预算方案及其建议的执行委员会会议期间，如总干事获悉由于情况发展表明在应届卫生大会前可能需要更改方案时，应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供其考虑在提交给卫生大会的建议中列入相应条款。

3.8

在审议预算方案的执行委员会会议后或在执行委员会提出任何建议后，如情况发展可能需要或总干事认为可取时更改预算方案，总干事应就此向卫生大会报告。

3.9

凡需要增加卫生大会业已批准的拨款时，总干事可向执委会提出追加方案。所述方案的提出应符合应届财务期预算方案的格式和程序。

第四条—正常预算拨款

4.1 拨款一经卫生大会批准，即赋予总干事有权按批准的拨款用途及数额，承担合同义务及支付用款。

4.2 对相应财务期内的承付，应备有拨款。总干事有权在本财务期拨款内承付该财务期内已商定的物资和服务费用，并且这些物资和服务是准备在该财务期或该财务期结束后一年内供应或提供的。

4.3 事先经执行委员会或其可能授予相应权力的任何委员会同意，总干事有权在各拨款项之间进行转拨。如果执行委员会或其可能授予相应权力的任何委员会不在开会，事先经执行委员会或此类委员会多数成员书面同意，总干事有权在各拨款项之间进行转拨。总干事应向执行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这些转拨。

4.4 在批准预算方案的同时，卫生大会应确定一项汇率补贴措施，规定可用以弥补外汇损失的最高水平。该补贴措施的目的应是使有可能保持预算水平，以便不管各种货币对美元的联合国正式汇率的任何波动影响如何，经卫生大会批准、由预算所反映的所有活动可予执行。双年度期间所产生的任何净收益或损失应记入杂项收入的贷方或借方。

4.5

有关本财务期正常预算的拨款可继续至下一财务期使用，使之有可能结转未清偿承付款，以便：

(1)

在下一财务期第一年年底以前完成最初作出承付款的活动，如果这些活动在本届财务期内已开始实施；

(2)

在该财务期结束后第二年年底以前在第4.5(1)条中提及的未清偿承付款下支付提供的所有物资和服务。

4.6 在财务期结束时，拨款的任何未承付结余都应贷入杂项收入。

4.7 在财务期结束时，前一财务期遗留的任何未清偿承付款都应取消并贷入杂项收入。

4.8

在按照第4.7条取消的未清偿承付款下如有关对本组织的任何要求继续存在，则应转为对本财务期确定拨款的新的承付。

第五条—正常预算资金的提供

5.1 拨款由会员国按卫生大会确定的会费比额交纳的评定会费及杂项收入提供。

5.2

由会员国会费提供的数额应在调整卫生大会拨款总额后计算，以反映由杂项收入提供资金的那部分正常预算。

5.3

如果作为杂项收入获得的数额超过在正常预算方案下卫生大会批准的数额，任何这类盈余应贷入下一财务期杂项收入，并应按照该财务期批准的预算应用。

5.4

如果作为杂项收入获得的数额少于在正常预算方案下卫生大会批准的数额，总干事应审查正常预算实施计划，以便作出可能必要的任何调整。

第六条—评定会费

6.1

以会费比额为基础的会员国评定会费，应分为两份相等的年度付款。在财务期的第一年，卫生大会可决定修改财务期第二年实行的会费比额。

6.2 卫生大会通过预算后，总干事应

通知各会员国在财务期内各自应承担的会费并要求它们交纳第一年和第二年的年度会费。

6.3

如卫生大会决定修订财务期第二年施行的会费比额，或调整用会员国会费支付的拨款数额时，总干事应通知各会员国其会费的修订数额，要求它们交付经修订的第二年的年度会费。

6.4 年度会费应在会费有关年度的1月1日以前全部交清。

6.5 应设立财务奖励方案，奖励在《财务细则》中确定的宽限日期内交清会费的会员国。该财务奖励应作为折扣计算，相当于以有关时期伦敦银行同业出价利率计算的交付日期至宽限日期期间的利息。

6.6 如会费的未交部分迟于下一年度的1月1日，作拖欠一年论。

6.7 会费按美元评定，用美元、欧元或瑞士法郎交付，或用总干事确定的其它一种或多种货币交付。

6.8

总干事接受不可自由兑换的任何货币应由总干事每年在个案基础上明确批准。这类批准应包括总干事认为保护世界卫生组织所必要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6.9

各会员国的付款和/或杂项收入中的应得款额记入其帐户，并首先用以抵付最早的欠额。

6.10

用美元以外的货币付款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收到日期采用的联合国汇率贷入会员国帐号。

6.11 总干事应向卫生大会例会提交一份会费征收情况的报告。

6.12

新会员国在它成为会员国的应届财务期内，即应按卫生大会确定的比额交纳会费。这些未编入预算的会费在收到后应贷入杂项收入。

第七条—周转金和内部借支

7.1 在收到评定会费前，正常预算的实施可由作为卫生大会批准的正常预算一部分而建立的周转金和其后通过向本组织除信托基金外可动用的现金储备金内部借支提供资金。

7.2 周转金水平应以预测的资金需要并考虑到预计收入和支出为基础。总干事为改变以前批准的周转金水平而可能向卫生大会提出的任何建议应附有证明有必要作出改变的说明。

7.3

第7.1条下借支的任何偿还款应由征收的评定会费欠额提供，并首先用以偿还内部借支款欠额，其次偿还从周转金借支的任何欠额。

第八条—杂项收入和其它收入

8.1 杂项收入应按照第五条应用并包括下列方面：

- (1) 按照第4.6条拨款内任何未承付结余；
- (2) 按照第4.7条任何未清偿承付款；
- (3) 任何利息收入或正常预算内盈余偿债能力的投资收入；
- (4) 原始支出有关的财务期结束后收到的任何支出偿还款或回扣金；
- (5) 任何不需要更换保险项目或以其它方式赔偿损失的保险索赔收入；
- (6) 在扣减任何有关资产购置或改进的所有成本后销售固定资产产生的净收入；
- (7) 施行汇率补贴措施，或应用联合国正式汇率，或为会计目的重新评价本组织的资产和负债可能产生的任何净损益；

(8)

按照第7.3条不需要用以偿还周转金借支款或内部借支款的会员国应交会费欠额的任何付款；

(9) 在本《条例》中未以其它方式具体提及的任何收入。

8.2

根据第6.5条会员国任何应得款额应施用于冲销会员国的评定会费，并应由杂项收入提供资金。

8.3

总干事有权根据卫生大会任何适用的决议就预算外捐款征收费用。根据第11.3(2)条，这一费用，连同预算外捐款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入，应用以补偿本组织在产生和管理预算外资源方面所发生的全部或部分间接费用。实施预算外资源资助规划的所有直接费用应向有关预算外捐款收取。

8.4

在发生原始支出或提供服务和设施的双年度期间从第三方收到的任何支出偿还款或对所提供服务和设施的补偿款应记入贷方以抵付该项支出。

8.5

由本组织持有的保险契约收到的任何付款应记入贷方，用以减少保险负担支付的损失。

8.6

根据《组织法》第57条，总干事有权接受现金或实物赠与，只要他或她确定这些捐赠可由本组织利用，并且所附条件与本组织的宗旨和政策相一致。

第九条—基金

9.1

应设立基金，以使本组织能记录收入和支出。这些基金应包括所有收入来源：正常预算，预算外资源，信托基金，以及可能适宜的任何其它收入来源。

9.2

对从预算外捐款的捐赠者收到的款额和对任何信托基金均应设立帐号，以便可对有关收入和支出进行记录和报告。

9.3

必要时应设立其它帐号，作为储备金或满足本组织行政管理的需要，包括资本支出。

9.4

总干事得建立周转基金，以便可在自筹资金的基础上开展活动。这些帐号的用途，包括详细收入来源和由这些基金承担的支出以及财务期结束时任何盈余结余的分配，均应向卫生大会报告。

9.5

在第9.3和9.4条下设立的任何帐号，其目的应予明确规定，并受制于《财务条例》和按第12.1条由总干事制定的《财务细则》、审慎财务管理及与相应主管部门商定的任何特定条件。

第十条—资金的保管

10.1 总干事应指定一家或数家银行或金融机构存放本组织保管的资金。

10.2

总干事得指定本组织为管理其保管的资金拟可任命的任何投资（或资产）经理人员和/或保管人。

第十一条—基金的投资

11.1 可将暂时不用的任何资金进行投资，只要有利于产生收益，则可集中使用。

11.2

除有关该基金或帐号的条例、章程或决议另有规定者外，投资所得的收入，均应记入派生投资款的该基金或帐号的贷方。

11.3 (1) 根据第8.1(3)条，由正常预算资源产生的收入应贷入杂项收入。

(2) 由预算外资源产生的收入可用于补偿与预算外资源有关的间接费用。

11.4

应按照最佳行业规范制定投资政策和准则，并对保护本组织的资本和收益需要给予应有的注意。

第十二条—内部监督

12.1 总干事应：

- (1) 制订经营政策与程序，以确保有效地管理财务，厉行节约并保护本组织的资产。
- (2) 指定可以本组织名义接收资金、承付和支付款项的官员。
- (3) 维持有效内部监督结构以确保实现业务的既定宗旨和目标；经济有效地利用资源；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遵守政策、计划、程序、规章和条例；以及保护资产。
- (4) 维持内部审计职能，负责审查、评价和监测本组织总体内部监督制度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为此目的，对本组织内所有系统、程序、业务、职能和活动均须进行这种审查、评价和监测。

第十三条 帐务及财务报告

13.1

总干事应建立必要的会计帐目，并且只要在本条例和总干事制定的《财务细则》中未有另外规定，应以与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相一致的方式保存这些帐目。

13.2

应为每届财务期编制期终财务报告，并在每届财务期第一年年末编制中期财务报告。这些财务报告应以符合第13.1条提及的标准并以这些标准确定的格式，连同表明本组织当前财政状况的其它必要资料一并提供。

13.3

财务报告应以美元计算。但会计记录可用总干事认为必要的一种或数种货币记载。

13.4 财务报告应在有关财务期结束后第一年的3月31日前提提交外审计员。

13.5 总干事可支付其认为符合本组织利益的捐赠，上述支付说明应连同期终决算一并列入。

13.6

总干事经充分调查后，有权对除欠交会费外的任何资产的损失，予以销帐。上述损失的销帐说明，应连同期终决算一并列入。

第十四条—外审计

14.1

外审计员应按卫生大会既定办法任命。外审计员须是会员国政府的审计长（或具同等职衔或地位的官员）。外审计员的撤换只能由大会决定。

14.2

除卫生大会另有专门指示外，外审计员应按公认的通用审计标准及本条例所附职权范围补充条款进行各项审计。

14.3

外审计员可对财务手续、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及本组织总的行政管理效率提出意见。

14.4 外审计员应是完全独立的，仅对审计工作负责。

14.5 卫生大会可要求外审计员进行专题审核，并专项报告其结果。

14.6 总干事应向外审计员提供开展审计所需的方便。

14.7

为进行局部或专项审查，或为了节约审计费用，外审计员可聘请任何国家审计长（或具同等职衔者）、或有名望的商业审计师、或外审计员认为技术合格的其他人士和公司进行审计。

14.8

外审计员应就总干事按第13条编制的双年度财务报告提出审计报告。报告应包括他/她/他们按第14.3条和职权范围补充条款认为必要的情况。

14.9

外审计员的报告连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在决算有关的财务期结束后第一年的5月1日前，通过执行委员会提交卫生大会。执行委员会应审查中期及双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附必要的意见，一并提交卫生大会。

第十五条—涉及支出的决议

15.1

如果总干事没有就提案所涉及的行政与财务问题提出报告，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均不得作出涉及支出的决定。

15.2

如总干事认为某项拟议中的支出不能从现有拨款中支付，在卫生大会作出必要的拨款前，不得承诺这项支出。

第十六条——一般条款

16.1

除卫生大会另有具体规定外，本条例自卫生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条例仅可由卫生大会修订。

16.2

如对前述任一条例的解释和适用发生置疑，总干事有权裁决，但须经执行委员会下届会议确认。

16.3

总干事按上面第1.4条所述拟定的财务细则或对这些细则的修订款，经执行委员会确认后生效，并应向卫生大会报告，供其参阅。

附 则

世界卫生组织外审计职权范围补充条款

1.

外审计员应对世界卫生组织的帐目，包括所有信托基金及特别帐号，进行他/她（们）认为必要的审计，以确信：

- (1) 财务报表与本组织的帐簿和记录相符；
- (2) 报表所反映的财务往来符合规章条例、预算规定及其它适用的指示；
- (3) 根据本组织保管单位直接开具的证明或经过实际清点，证实存放的和手头的证券和钱款的数额无误；
- (4) 内部监督，包括内部审计，足资信赖；
- (5) 所有资产、负债、盈余和亏损，均已采用外审计员感到满意的程序入帐。

2.

只有外审计员有权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接受秘书处提出的证据和陈述。他/她（们）可以对所有财务记录、包括设备供应记录，有选择地进行深入审查核实。

3.

外审计员及其工作人员，可随时自由查阅外审计员认为有审计必要的一切帐目、记录和其它文件。经秘书处同意认为属于外审计员审计所需的特种资料以及机密资料，经申请应准予查阅。外审计员及其工作人员应尊重所列资料的特殊性和机密性，不得用于与审计无直接相关处。外审计员若索要审计所需特种资料而被拒，可提请卫生大会予以注意。

4.

外审计员无权否定帐目中的项目，但对任何财务往来的合法性或贴切性有所置疑时，应提请总干事注意，以便采取适当的行动。在审查帐目时，对项目或任何其它的财务往来有审计异议时，应立即通知总干事。

5.

外审计员应对本组织的财务报表表明和签署审计意见。审计意见书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1) 确认审计的财务报表；
- (2) 提及实体管理层的责任和外审计员的责任；
- (3) 提及遵循的审计标准；
- (4) 描述开展的工作；
- (5) 表明对财务报表的意见，是否：
 - (i) 财务报表正确地表明了财务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时期的经营管理成果；
 - (ii)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既定的会计政策；
 - (iii) 会计政策在与前此财务期一致的基础上应用；
- (6) 表明对财务往来遵守《财务条例》及立法部门规定的意见；
- (7) 审计意见书的日期；
- (8) 外审计员的姓名和职务；
- (9) 报告签署地点；
- (10) 如有必要，可提及外审计员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

6. 外审计员向卫生大会提交本财务期财务活动的报告应提及：

- (1) 审查的类型和范围；
- (2) 影响帐目完整性及准确性的事项，必要时可包括：
 - (i) 正确解释帐目所需的说明资料；

- (ii) 任何应收但尚未入帐的款项;
 - (iii) 任何已承担法定义务或有条件的义务、但在决算表中未记载或反映的款项
 - (iv) 凭证不足的开支;
 - (v) 是否已设适宜的帐本。如决算表陈述中有违背长期公认的会计原则的实质性偏差, 应予以揭发;
- (3) 应提请卫生大会注意的其它事项, 例如:
- (i) 舞弊或舞弊嫌疑;
 - (ii) 对本组织资金或其它资产的浪费或使用不当 (尽管财务往来的入帐手续可能正确);
 - (iii) 将使本组织进一步承担大量费用的开支;
 - (iv) 在管理收支或物资供应及设备的细则或一般体制中的缺陷;
 - (v) 在预算内留有正式核准的流动款项后, 仍有不符合卫生大会意图的开支;
 - (vi) 预算内经正式核准的流动更改后超过拨款的开支;
 - (vii) 不符合主管部门规定的开支。
- (4) 经过盘点和查帐, 确定物资供应和设备的记录是否准确。

此外, 报告也可述及:

- (5) 上一财务期已入帐的财务往来的新情况;
或卫生大会希早日了解的下届财务期的财务往来。

7.

外审计员可就审计结果和财务报告向卫生大会或总干事提出他/她(们)认为宜于提出

的意见。

8.

外审计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或不能获得足够凭证时，他/她（们）应在其意见及报告中提出，并说明其意见的理由以及这种情况对财务状况和已入帐的财务往来的影响。

9.

在事先未给总干事以充分机会对评论所涉及问题作出解释之前，外审计员不得在审计报告中对之提出批评。

10. 不要求外审计员在上文所述中提出任何他/她（们）认为是无意义的事项。

附件3

拟议修订的《财务条例》与现行
《财务条例》之间的对照

- 第1条 它包括现行第1.1条和第14.1条，除包括男性和女性官员的措辞之外，内容不变。已纳入新的第1.2条以更明确地反映总干事的责任。已草拟新的第1.3条，要求总干事制定《财务细则》指导《财务条例》的实施。这一点最初包括在第十二条中。
- 第2条 现行第2.1条，内容不变。
- 第3条 现行第3.1至3.9条已改写，更加清晰。预算过程符合《组织法》和反映实际情况。无其它实质性修改。
- 第4条 拟议条例明确指正常预算，因为这些规定不适用于预算外资源。这些规定的顺序已经修改，以遵循活动发生的顺序。
- 4.1条为清晰起见，系指“合同义务”。
- 4.2条简化作出承付款的过程；承付过程的其它方面包含在其它地方。
- 4.3条处理总干事在各拨款项之间转拨的权力。原建议的草案已以现行第4.5条的措辞取代。
- 4.4条处理汇率补贴措施并在其目的和用途方面更为明确。它还处理通过杂项收入提供资金机制。
- 4.5、4.6、4.7和4.8条有关处理财务期末未承付拨款额和未清偿承付款。这些条例关于可结转未清偿承付款的基础更加明确并使指导双年度末处理未清偿承付款的标准更加严格。
- 前一草案中提议的4.9、4.10、4.11和4.12条已经删除。
- 第5条 它将杂项收入纳入正常预算范围，作为资源的来源之一，并描述如何将其应用于确定评定会费水平及处理杂项收入任何余额或缺。它特别明

确任何余额将按照有关批准的正常预算施用。会员国贷入杂项收入款额的机制已经改进，以确保将应得款额施用于在应届摊款前支付任何会费欠额。

第6条 它阐明评定会费机制。关于现行第五条的一个实质性修改是在拟议第6.6条中，该条采用欧元作为规定的一种交付会费的货币，并且第6.7条授权总干事根据严格的指导原则接受其它货币。拟议第6.4和6.5条规定采纳对将在《财务细则》中规定的宽限日期及时交纳评定会费予以奖励。

第7条 这是新的一项拟议条例，指导周转金和内部借支。它明确可应用资金偿还借支款的顺序，并规定通过正常预算程序补偿周转金。它还要求总干事确定本组织的可能需要并表明任何拟议改变的理由。

第8条 这是一项新的拟议条例，处理杂项收入。由于拟议第五条，杂项收入已列入正常预算过程。

第八条还处理“其它收入”，相当于现行第七条。“其它收入”指未作为评定会费或杂项收入处理或在拟议第9.4条中贷入周转基金的收入。

8.3条引入根据有关卫生大会决议收取规划支助金的权力。它与拟议第十一条有关，该条授权总干事如根据11.2条不需贷入一特定基金，可将利息收入用于规划支助金。

8.4和8.5条在可应用这两种收入来源的方式方面更为具体。

8.6条澄清了关于应用《组织法》第57条授予总干事的权力。

第9条 现行第六条已显著重新起草以表达基金会计的概念。在现行第六条中包括的诸如周转金等特定基金在拟议第七条中作了更具体的处理。对外汇损益的处理已转至拟议第四条。拟议第九条包括一项明确规定，使总干事能设立可用以资助资本支出的基金，如不动产和信息技术。

9.4条的起草使能考虑周转基金可由特定捐款或正常预算资助的可能性。在后一种情况下，这将通过正常预算过程进行，因此，卫生大会应批准正常预算用于任何新的周转基金。这一拟议条例的目的是使能从产生的销售收入支付出版和销售费用，而不是目前按WHA22.8号决议所要求的复杂会计处理。该项决议的作用是将这些费用记入服务费用特别帐号，

并从销售周转基金向服务费用特别帐号转拨足够收入以支付这些费用。

第10条 这一拟议条例扩展了现行第八条，以使总干事能为世界卫生组织各基金任命资产经理人员。虽然这已内含在现行条例中，但是拟议条例使之明确，总干事确有这一权力。它还反映在金融服务行业中的发展情况，那里出于管制原因，已有越来越多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的法定分割。

第11条 这一拟议条例取代现有第九条，并包括在现行条例中未要求但符合良好财务规范的新的投资政策和准则要求。已删除第九条中明确提及各项投资报告，因为第十三条已包括这一点。

11.2和11.3条授权总干事将各种资源来源所得利息收入记入杂项收入、预算外资源或其它基金。

第十二条

现行第十条中的内部监督规定已彻底修订以反映现代做法。内部监督不仅涉及财务资产，而且关系到管理本组织的方式。第12.2和12.3条已移至第十三条。

第13条 对现行第十一条已作大幅度修改。由于世界卫生组织采纳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因而认为不需详列各项要求，因为这些会计标准将为财务报告提供框架。同时明确了中期和期终财务报告需采用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

第14条 这一拟议条例取代最近修订的现行第十二条。措辞已经修改以包括男性和女性官员。

第15条 对现行第十三条已作修订，使总干事可承担现有拨款所不能发生的支出这一点更为明确。

第16条 这一条取代现行第十五条，并包括现行第十六条，除反映通用惯例外内容不变。在以前的草案中，提议对现行第15.2条修订，使总干事能对条例作出解释，并且如果这种解释对这些条例的应用具有重要影响，就此向执行委员会报告。但是，这已被删除，而列入现行第15.2条的措辞。

附则

除包括男性和女性官员的措辞之外，对卫生大会在WHA52.16号决议

中修订的附则没有修改。

= = =